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0945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160795_109D20260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月14日新北衛疾字第1090074509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5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1級。
- 三、為提升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之民眾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，使民眾具備正確防疫觀念以加強防範，避免疫情對民眾個人健康、國內防疫安全及相關產業造成衝擊。
- 四、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該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中國

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